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2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5樓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結論：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二、「台北縣深坑鄉烏月段烏月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封場結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雖僅建物主體、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緩衝綠帶等之位置調整，仍應明確以對照表方式詳列說明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二）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位置變更後，其臭味防治措施請補充。
- （三）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及結論。
- （四）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與下水道系統銜接，請逕洽水利局。
- （五）平面配置圖標示及說明不明確，請補充。
- （六）本案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停車位、停車場位置及是否收費請再補充說明。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本府相關單位均應列席與會。

二、「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改善前後及節能減碳相關之具體效益評估，應再詳述。
- (二) 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WCC 系統增設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 增設設施其噪音防制、腐蝕性、結構分析及節水效能等，應再補充。
- (四) ACC 與 WCC 兩者設施之效益分析應再補充。
- (五) 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如舉辦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始得動工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再補充詳實變更內容(含開發量體、停車位設置、醫療設施廢水量、棄土方量等)。
- (二) 停車場位置變更，其車輛出入動線、交通流量評估等應再詳述。

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訂定變更書件製作格式，並確實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執行。

「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5 樓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
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雖僅建物主體、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緩衝綠帶等之位置調整，仍應明確以對照表方式詳列說明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二）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位置變更後，其臭味防治措施請補充。
- （三）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及結論。
- （四）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與下水道系統銜接，請逕洽水利局。
- （五）平面配置圖標示及說明不明確，請補充。
- （六）本案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停車位、停車場位置及是否收費請再補充說明。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差異分析說明書內容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前後之比較內容說明不清楚，包括位置、綠化區、納骨塔規劃配置、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請補充說明及詳述變更之理由。
- 二、增加第二納骨塔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宜補充說明何以不能納入第一納骨塔之污水處理系統。
- 三、宜增加喬木數量。
- 四、圖的方向不一，請統一，並繪指北標誌。
- 五、道路位置是否變更？
- 六、滯洪沉砂池的開挖是否危及私設道路路基的安全？是否有相關的邊坡穩定析？
- 七、污水處理設施是設在建物前面平台旁邊，是否加蓋，並收集廢氣？臭味問題？（離建築物較近）
- 八、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為 36CMD，還是 100CMD？調節池為 100CMD，只是暫時存放廢污水，未來如何清運這些廢污水？
- 九、調節池有曝器設備，100CMD 廢水(尖峰流量)在經曝器後，除部分納入 36CMD 污水處理設備外，剩餘污水是否可考量送入滯洪沉砂池，而滯洪沉砂池可以考量設計成人工濕地滯洪池型態，可以幫助淨化水質，雨天時亦不妨礙滯洪沉砂功能，因此可以發揮晴天淨化水質，雨天滯洪之功能。
- 十、經過人工濕地水質再淨化之污水，亦可用以澆灌植栽，含比雨水回收營養度更高，有利澆灌。
- 十一、開發單位表示此次變更是因為都市設計審議的因素，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的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資料。
- 十二、報告書第 30 頁雖是綠化位置比較圖，但似乎牽涉停車位置變動，在變更前似乎本來有 2 個大客車停車位及約 10 個小客車戶外停車位，此次變更後似乎減少了大客車停車位，請補充說明對於大客車停車的規劃問題。
- 十三、停車位的規劃及未來是否收費，請詳實補充。
- 十四、自來水用水的部份，中間應該是有一個中繼站，以解決水壓不夠的問題，請補充說明是否設計中繼站，若有規劃設置，請補充說明設置位置。
- 十五、設置花園，如是利用雨水澆灌，是否應規劃儲水槽，請補充說明。

臺北縣議會

洪議員佳君

- 一、有關水土保持的方面，因為當地有淹水的問題，請開發單位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並承諾不會因為開發第二納骨塔，而對當地造成危害。
- 二、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可以考慮與水利局搭配工期，以減少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的經費，請開發單位逕向水利局詢問相關問題。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依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解釋專用下水道設置之目的在管制廢(污)水污染問題，若興建納骨塔非居住使用，自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環境影響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P.8 頁第 7 行忠義路應更正為忠義街。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稱因都市設計審議而對於建築量體、污水處理設施及調節池、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位置、量體等有所調整，仍請明確以對照表方式詳列說明變更之內容。
- 二、本案原環說通過之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等記載有誤，請修正。
- 三、本案之名稱請修正為「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人係「臺北縣政府」或「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請再確認。
- 四、請於附錄補充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
- 五、請估算本案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營運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六、建議本案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另建議規劃戶外照明設備使用以再生能源為主要供電方式之設備。
- 七、本案地處山區，建議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或水撲滿，並請加強說明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以擴大成效。

八、本案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九、原環評承諾事項，仍應遵照辦理。

「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府5樓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改善前後及節能減碳相關之具體效益評估，應再詳述。
- （二）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北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WCC 系統增設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增設設施其噪音防制、腐蝕性、結構分析及節水效能等，應再補充。
- （四）ACC 與 WCC 兩者設施之效益分析應再補充。
- （五）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如舉辦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始得動工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可否仍以改善 ACC 之冷凝器替代水凝器之增設，以減少經費開支？
- 二、請更正改善之名稱。
- 三、若增設水凝器設備，增加焚化爐之焚化功能，但是否增加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 四、若以水凝器來增加焚化爐之焚化功能，但用水量是否為增加？而排放水之處理如何？
- 五、本變更案為增設水冷式冷凝器，但增設運轉所增加之噪音振動、土地利用減少等之影響，宜再補充。
- 六、增加 WCC，但腐蝕、積垢問題可能仍存在，宜在維護或用水方面，考慮如何防腐或積垢等問題。
- 七、為何不裝相同的 ACC 系統，而改加裝 WCC 系統？
- 八、本案名稱是否改為「WCC 系統增設工程」？
- 九、增加水冷卻系統(WCC)大約分 20-30%蒸汽量進入，在冬季因 ACC 運轉效率較佳是否會減少進入蒸汽比例，水塔數幾座有關處理蒸汽量？
- 十、增加發電量，可以減少火力發電廠發電量減碳 25000 噸/年二氧化碳，但是焚化廠焚化量增加，也含增加二氧化碳，請確實評估減碳量。
- 十一、改善的工程期程多久？是否會影響到原來營運？
- 十二、變更內容對照表書面資料第 10 頁或簡報中第 12 頁，表示增加了處理系統後可以提高垃圾焚化效率，現在每日平均 1,267 噸要回復到 1,350 噸，其差異性並不大。現在垃圾量變少了，可能是因為資源回收做得好，可能不是因為處理設備的問題。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名稱請修正，並加註開發單位名稱。
- 二、建議加列本案改善前後與節能減碳相關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並請加強說明節能減碳效益評估，以擴大成效。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5樓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

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再補充詳實變更內容（含開發量體、停車位設置、醫療設施廢水量、棄土方量等）。

（二）停車場位置變更，其車輛出入動線、交通流量評估等應再詳述。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為亞東醫院醫療園區變更或遠東通訊數位園區，應詳細說明。
- 二、本次為環差說明會，惟在未完全通過前，是否可以先進入基礎公共建設或交通建設，依法律是不被允許，應再予補充說明。
- 三、請說明本案變更前後之綠地面積之差異，第二院區新建完成後，專一(E)臨時路外停車將移到亞東醫院第二院區地下停車場，於原環說內容是否已有此項規劃？第二院區地下停車場規劃停車位數，除容納專一(E)臨時停車位數外，是否還有剩餘之車位，作為何用？是否符合原環說承諾停車位數？
- 四、原開發內容宜補充說明，目前之戶外停車場何以設置在預定第二院區擴建大樓之位置？
- 五、亞東醫院第二院區之興建是否已審查通過？
- 六、戶外停車場擬暫移往專一(E)區，移回後，可停車面積已變，將如何恢復原停車規模？
- 七、表 2.1.1-1 對照表中之使用分區，有增加變電所用地，請詳細說明位置及增設理由，以及對環境之影響。變電所對附近居民身體健康之影響性非常大，請詳細補充。
- 八、現在暫置的停車場使用到 101 年，跟周邊計劃開發完成的關聯性是如何？宜再加以補充。

本府文化局

- 一、請查明開發基地是否有古建築。
- 二、本案開發土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配合亞東醫院第二院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內容已作修正，故本局無意見。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稱係為興建「亞東醫院第二院區新建工程」而將停車位暫移至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惟原環說並未有第二院區興建之記載，故本案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出，另請補充第二院區之開發內容，若其樓層達到 20

層，應重新製作環說書送審。

二、原環說規劃將產出 75 萬立方公尺之棄土方量，是否包括第二院區之土方。

三、請補充第二院區之開發規模、停車位、用途、車輛之進出動線、醫療廢水量及如何處理等。

四、請說明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之開發期程，另作為臨時停車場之進、出動線請補充。

五、請估算本案變更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六、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污染運具之使用。